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1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诺聚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 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诺聚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诺聚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位于大竹县石河镇（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依托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1条40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协同处置污染土12万吨/年（无机污染土处理量10万吨/年，有机污染土处理量2万吨/年），替代燃料3万吨/年（造纸印刷业一般固废：造纸备料废渣、纸浆制造碎浆废物、造纸白泥，废木材，废纺织品，废塑料，秸秆），均不含危废。项目建成后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原有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发生变化。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3-511724-04-01-742905】FGQB-0105号）。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固体废物的处置及节能降耗，符合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总体要求。根据四川良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施工现场加强管理，通过文明施工，湿法作业，定期对地面洒水，对堆场覆盖，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扬尘污染。在运营中，窑尾废气依托现有工程（高温+脱硫粉剂喷射系统+旋流换热器+SNCR脱硝系统+

超低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09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料仓废气通过封闭车间,人工洒水除尘,采用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窑尾高温段焚烧等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设置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施工废水上清液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环保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全部返回生产线,少量化验室废液定期入回转窑焚烧处置;废机油、废油品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抄送：大竹县经信局、石河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股、四川良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